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

议程项目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十章、1999 年 7 月 2 日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²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二.C 节，

承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及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与全球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有机结合在一起，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一致的，而且是对后者的重大贡献，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大会 S-21/2 号决议和《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正式纪录，补编第 3 号》（A/S-21/5/Rev.1）和 A/S-21/PV.9。

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纲领》、⁴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及其定期审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等文书所载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相关规定，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⁷

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其中涉及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从多个角度全面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这一主题，目的是找到适当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效益，同时降低其不利影响，

重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采取措施，⁸ 确保尊重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

又回顾 2003 年 7 月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德班》，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⁸ 见《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⁴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确认必须处理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 and 机会，同时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挑战，也带来了利益，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包括有秩序地管理移徙行为的政策和举措应该鼓励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汇款流动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方面，

注意到 2005 年在国际移徙者中妇女和女孩所占比例将近 50%，深为关切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妇女和女孩在移徙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例如基于性别的歧视、多种形式的情节恶劣的歧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偷运移民、人口贩运、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认识到国际移徙妇女人数日增，需要在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进一步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认识到移徙对公共服务有效性的影响，必须酌情解决保健和教育工作者等劳动力短缺问题，适当注意提升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为推动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上的对话，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各种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¹⁵ 和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¹⁶ 这两份报告都侧重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同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¹⁷

又注意到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题为“相互联系的世界中的移徙者：采取行动的新方向”的报告，注意到该报告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辩论的贡献，还注意到该报告成为高级别对话的审议内容，

¹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¹⁵ E/CN.9/2006/3。

¹⁶ E/CN.9/2006/4。

¹⁷ E/CN.9/2006/5。

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²
2. **确认**移徙者和移徙行为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3. **认识到**各会员国必须从多个角度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目的是找到适当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效益，同时降低其不利影响；
4. **请**各国遵照它们所参加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
5.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民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不受个人或团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之害，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6. **认识到**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的挑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制订、强制实施和加强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并杜绝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特别是遭到强迫劳动或性剥削或商业剥削、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7.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和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8.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和起诉国际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
9. **重申**各国政府有权执行符合其国际义务的移民法；
10. **请**各国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帮助下，特别是通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取得更好的平衡，来设法使所有人都能选择留在自己的国家；
11. **吁请**各国适当考虑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2. **认识到**必须让公众了解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
13.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便除其他外增强移徙妇女能够对其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以及人类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要通过促进妇女的权利和福利来加强对女性移民的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办法与战略；

14. **重申**有必要审议高度熟练劳动力和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的移徙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有何影响；

15. **承认**有必要分析某些形式的临时移徙和回移的影响；

16. **重申**必须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解决问题和增进条件，以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方式汇款，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这样做的受益者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

17. **邀请**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移徙者和移徙社区对其原籍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18. **回顾** 2001 年《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⁸ 作出的承诺，制订并开始执行便利移徙者和流动工人加入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包括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的信息；

19. **邀请**各国政府建立，或在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和在必要时，加强相关的机构和机制，以便除其他外进行数据收集、分析以及随后制订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对它们进行监测和评估，办法包括改进技能和增加资源，及时提供、可靠和分类编列的资料，其中特别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有关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流以及它们对发展的影响的资料，并在这一方面邀请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0. **又邀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就收集和处理有关国际移徙和移民处境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加强合作；

21. **鼓励**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采用均衡和综合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要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发展能力，包括管理移徙问题的能力；

22. **请**各国政府酌情在拟定政策时考虑到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联系，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促进负责国际移徙的各政府当局、那些主管发展或发展合作以及其他相关政策领域的机构在采取综合办法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

23.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并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合作战略，以确保移徙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两者的发展；

24. **敦促**相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从事国际移徙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内加强对其活动的协调，并加强合作和协作；

¹⁸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第 50 段。

25.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他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上的实质性工作，并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基金和方案合作，继续评估在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的结果中确定的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目的和目标上的进展情况；

26. 期待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27. 在这一方面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高级别对话转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